

##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收入规模、业务规划、预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履行选聘程序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4年第九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审计要求。

（三）2025年3月12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进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的汇报。

（四）2025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